**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**

**2018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**甲方（组织方）：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**

**乙方（营　员）：**

**（手机号）：**

为保证夏令营活动顺利开展，提高组织方和营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营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营员的纪律观念，明确双方责任，现依据有关法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活动时间：2018年7月8日15:00——2018年7月10日18：00**

**甲方责任：**

1. 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饮食卫生、安全，营员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。
2. 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住宿卫生、安全。
3. 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所用车辆、行车司机符合交通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所用车辆交通安全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乙方责任：**

1. 必须服从组织方的各项规定，全程按时参加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；分散活动时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活动，保持与组织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。
2. 报到时主动陈述自己的病史，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；不购买、食用没有正规包装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、饮料。
3. 必须入住指定宿舍，晚上10:30前必须回到宿舍，离开宿舍要自觉关窗锁门，注意用水用电安全，保管好个人财物，不泄露银行卡密码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附则：**

1. 本协议从乙方报到时生效，乙方离营时自动失效；乙方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或乙方自发的疾病、伤害等情况，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，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3. 本协议乙方报到时正式签署立即生效。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持一份。

**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：**

 **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**